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和面试费用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辉

联系电话：0753-3263761

填报日期：2026年6月12日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梅州市人才发展，集聚更多优秀人才来梅创业就业，统筹解决粤东西北地区基层人才招聘难题，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301 号）和《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梅市明电〔2023〕110 号）文件要求，全面统筹做好兴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建设我市高素质事业单位人员队伍，助推我市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提供充实的人才队伍保障。按照相关的预算要求，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结合本单位招考实际情况，该项目实施有必要性，具备可实施性。

二、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7 号）和《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第 301 号）等有关规定，规范做好我市各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2025 年我市下达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计划 541 人，其中集中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 446 人，从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公开招聘基层事业单位人员 3 人，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29 人。我们按照有关规定，突出政治标准，做到精心组织，严密规范，顺利完成了考务工作。

自评优秀。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2025 年下达资金 90 万元，支出 90 万元，结余 0 元，支出执行率为 100%。

（二）产出情况：数量指标中招聘计划人数 541 人，实际招聘人数为 478 人；质量指标中资金使用合规，经确认，本年度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现截留、挪用或虚报支出等违规行为；时效指标为完成制定计划数的 80%以上，实际达到 88%。

（三）效益情况：社会效益指标中报考人数达到 16165 人；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好评价率达到 90%。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